



## 提早償還部分/一次過償還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」助學金/貸款

本人欲提早償還部份/一次過償還以下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」助學金/貸款（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剔號「✓」及填寫還款帳戶資料）：

- 一次過償還助學金/貸款       償還部份助學金/貸款（數額：港幣 \_\_\_\_\_ 元）

繳款帳戶編號 或 自動櫃員機/繳費靈付款編號：\_\_\_\_\_

本人明白並同意本人提出的要求將根據下列條款處理：

1. 提早償還部分助學金/貸款的還款金額不得少於學生資助處（學資處）訂定的最低還款額（現為港幣 5,000 元）或下一期的還款額，兩者以較高數額為準。
2. 提早還款的利息計算如下：

貸款帳戶狀況	提早一次過償還助學金/貸款利息截算日	提早償還部分助學金/貸款利息截算日
還款期開始前	不會計算利息	不會計算利息
還款期開始後	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	下一期還款到期日的前一天

3. 如以郵寄方式提出要求，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。學資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。請在投寄郵件時支付足額郵資。如以傳真、電郵或透過「學資處電子通」提出的要求，學資處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。一般來說，你須於提早一次過償還貸款或提早償還部分貸款繳款單發出日後的 14 天內清繳有關款項。
4. 提早還款繳款單將郵寄至你的通訊地址。如欲確定學資處已收妥你的表格，或你在遞交要求後的 14 天內仍未收到繳款單，請致電 2156 1157 聯絡本處職員。否則，學資處將假定你已經收妥有關繳款單。
5. 如上述助學金/貸款帳戶已獲批准延期還款，該延期還款的時期將會因應被縮短。如欲申請延期償還餘下的季度還款，須重新向本處提出申請。所有延期還款的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。
6. 如上述助學金/貸款帳戶正申請延期還款，該延期還款申請將被撤銷。

申請人/彌償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人/彌償人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(請以英文正楷填寫)：

- 如你的通訊地址有任何更改，你必須一併提供最近3個月內相關的地址證明文件之副本。地址證明文件須為特區政府決策局/部門、公用事務組織/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。如有需要，你亦可能被要求提交有關地址證明文件的正本。

\_\_\_\_\_ 簽名：\_\_\_\_\_

- 註：
- (1) 貸款人或彌償人可採用郵寄、傳真、電郵或透過「學資處電子通」，以書面提出提早償還助學金/貸款的要求。口頭要求概不受理。
  - (2) 本表格所有項目均須填寫。若無充分理由而不提供所需資料，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  - (3) 如貸款人於同一月份內取消並重新提出提早償還助學金/貸款申請，本處將考慮不接受該申請。
  - (4) 如貸款人已全數清繳提早償還部分/一次過償還助學金/貸款繳款單，本處將不接受取消申請。